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瓜州县三农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瓜州县2024年棉花挖潜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盐碱地改良项目（西湖镇中沟村）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瓜州县2024年棉花挖潜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盐碱地改良项目（西湖镇中沟村）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华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80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7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华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



10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瓜州县三农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瓜州县 2024 年棉花挖潜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盐碱地改良项目（西湖镇中沟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瓜州县 2024 年棉花挖潜提质增效示范项目盐碱地改良项目（西湖镇中沟村）二标段邮寄费供应、撒播、土壤深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瓜州春苗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2.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瓜州春苗种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gzzfcg202503260012